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
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《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股东金鼎投资(天津)有限公司提交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相关文件，特就该提案内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提名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》

1.本次提名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我们认为楚新明先生能够胜任董事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。

鉴于以上，同意提名楚新明先生为公司董事。

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陈少华、邹欣

2025 年 9 月 15 日